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董事**
-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責任聲明.....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概要.....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

## 責 任 聲 明

---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 釋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於達成本通函所述所有條件後，新購股權計劃成為無條件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召開及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證券於聯交所買賣之任何日子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細則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開始日期」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接納購股權的日期
「本公司」	指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繳入盈餘賬」	指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本集團之任何董事(不論是執行或是非執行，包括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員工(不論全職或是兼職)、顧問及供應商

---

## 釋義

---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計劃條款接納要約之合資格人士，或(倘文義許可)根據適用繼承法有權於原承授人身故後行使任何購股權之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公司關連人士」	指	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即釐定有權獲派末期股息之股東之記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

---

## 釋義

---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執行董事：

劉紅維先生(主席)

謝文先生

熊湜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曹志榮先生

李宏博士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招商局大廈

31樓3108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京博士

易永發先生

譚洪衛博士

敬啟者：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3)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4)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以便閣下對該等決議案投贊成票或者反對票達致知情決定。

---

## 董事會函件

---

### 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股份。上述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已繳足股份。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當中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所需資料。

### 發行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4,073,195股已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藉以賦予董事靈活性及酌情權發行新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本公司根據法例所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發行最多達166,814,63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及股本1,668,146.39美元）。此外，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而擴大發行授權。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條，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倘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退任董事均合資格膺選連任。因此，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李宏博士、譚洪衛博士、王京博士及易永發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如屬填補臨時空缺，其任期則僅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為止。因此，譚洪衛博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

## 董事會函件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考量現時董事會之組成，並議決提名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為執行董事，李宏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譚洪衛博士、王京博士及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此等提名乃根據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釐定。董事會知悉此等提名，並議決推薦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李宏博士、譚洪衛博士、王京博士及易永發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由於王京博士及易永發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故彼等之續聘須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經股東批准。鑑於彼等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權益，亦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涉及任何重大業務來往，董事會真誠認為王京博士及易永發先生適合繼續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一項良好企業管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在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個別推薦的各項建議放棄投票。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建議分派末期股息

#### 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擬通過本公司繳入盈餘賬分派。

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末期股息，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有權獲派末期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 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屆滿。鑒於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及為令本集團能夠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激勵或獎勵，董事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股東批准終止運作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除現有購股權計劃外並無未屆滿之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有36,500,335份購股權(經調整)尚未行使。

本公司建議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後，現有購股權計劃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終止運作(因此隨後不可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現有購股權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生效)，而新購股權計劃將待聯交所批准後於採納日期起生效。待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開始運作新購股權計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認購合共55,680,000股股份，其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分別認購合共25,669,998股、20,810股及548,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行使、失效及註銷。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34,073,195股股份。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83,407,319股股份，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就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之所有相關規定。

概無董事獲委任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由於計算購股權價值所需之多項重要變數尚未釐定，因此假設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出，而列出其價值並不適當。該等變數包括行使價、購股權年期、禁售期(如有)、所設定之表現目標(如有)及其他相關變數。董事相信，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價值將基於大量推測性假設，因此並無意義且會誤導股東。

###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以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按照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涉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提議已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該提議以供股東批准。

新購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本通函日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31樓3108室。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本通函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相關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1)授出發行授權；(2)授出購回授權；(3)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4)重選退任董事；(5)建議分派末期股息；及(6)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授權事宜所需資料。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834,073,195股已發行股份或8,340,731.95美元的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股權計劃項下有36,500,335份（經調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及本公司不會進一步發行、配發或購回股份，則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導致本公司可於(1)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2)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或(3)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達83,407,319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10%及股本834,073.19美元）。

##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倘股份於日後任何時間以低於其應有價值的價格買賣，如本公司能購回股份，將對持續投資於本公司的股東有利，因為彼等佔本公司資產權益的比例將隨著本公司不時購回的股份數目的比例增加，而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亦會因而增加。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購回股份的資金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將從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有關用途的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償還的股本只可從有關股份的實繳股本，或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的資金，或就股份贖回事宜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中撥付。預期任何股份購回所需資金將會從所購回股份的實繳股本及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撥付。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比率狀況(與本公司最近期公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附註)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四月	3.70	3.36
五月	3.71	3.35
六月	3.54	3.23
七月	3.30	2.95
八月	3.09	2.51
九月	2.93	2.42
十月	2.90	2.53
十一月	2.92	2.61
十二月	3.45	2.5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3.66	3.11
二月	3.22	2.83
三月	3.45	2.80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2.90	2.70

##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例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的規定行使購回授權。

據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士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收購守則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會致使某位股東在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事宜處理。因此，該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將可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繼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根據本公司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於本公司5%或以上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的股東如下：

股東名稱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現時權益百分比	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時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權益百分比
劉紅維	37.93%	42.14%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37.77%	41.97%
堅越有限公司	14.15%	15.72%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4.15%	15.72%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15%	15.72%

附註：劉紅維先生持有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股東大會三分之一以上的投票權。

根據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劉紅維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公眾持股量削減至低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如下：

劉紅維先生(「劉先生」)，54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起加盟本集團。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業務策略及政策的制定及執行，以及本集團整體管理。劉先生於玻璃製造領域擁有逾12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時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後，於陝西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國有企業)擔任技術員至一九八九年。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一年，劉先生於珠海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企業)擔任生產部部長。自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五年，劉紅維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經營部經理。於一九九五年，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與珠海市鄉鎮企業聯合成立了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前稱珠海興業幕牆工程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起，劉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一九九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月，劉先生獲委任為珠海興業總經理，負責整體技術監督及控制事宜。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劉先生獲廣東省建設廳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劉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二零零三年，劉先生擔任武漢理工大學兼任教授。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劉先生獲委任為中國建設部幕牆門窗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專家之一。劉先生目前為中國珠海市人民代表大會常委會成員。劉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董事。

劉先生目前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現持有本公司約38%之股本)擁有53%權益。彼亦為1,379,120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1,379,12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劉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狀，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狀之條款，劉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1,800,000港元。劉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對本公司之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劉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謝文先生（「謝先生」），52 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負責工地監查以及光伏建築一體化技術研發。謝先生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 16 年經驗。謝先生一九八七年畢業於鄭州紡織工學院，紡織機械專業。自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四年，謝先生就職於湖南邵陽第二紡織機械廠設備能源組。謝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入珠海興業擔任項目經理，負責珠海興業業務項目的開發及管理。自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副總經理，負責技術指導及各處工地監查。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謝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總經理。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謝先生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機械工程師。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謝先生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築師。謝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 之董事。

謝先生目前於 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現持有本公司約 38% 之股本）擁有 13% 權益。彼亦為 1,379,119 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 1,379,119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謝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謝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 (c) 謝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狀，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狀之條款，謝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 1,500,000 港元。謝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對本公司之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謝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熊湜先生(「熊先生」)，5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加盟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技術研發及企業文化建設。彼於太陽能光伏應用領域擁有逾13年經驗，並於幕牆工程領域擁有逾16年經驗。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熊先生擔任珠海興業綠色建築科技有限公司(「珠海興業」)首席工程師，直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前，熊先生自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擔任珠海興業安全玻璃質檢部經理。彼於一九八六年至一九八八年擔任襄樊市玻璃廠(一家玻璃製造的國有企業)的技術主管。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獲中國建設部特許為一級項目經理。彼亦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獲廣東省人事廳特許為高級建築材料工程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熊先生亦獲中國建設部註冊為一級建築師。熊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武漢工業大學(現稱為武漢理工大學)頒發無機材料工程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獲得中山大學EMBA學位。熊先生現任珠海市建築節能協會會長、珠海市新能源智慧電網產業聯盟協會理事及珠海市建設工程評標庫專家。

熊先生目前為本公司185,000股股份之持有人，並於Strong Eagle Holdings Ltd.(現持有本公司約38%之股本)擁有10%權益。彼亦為40,175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40,175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熊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熊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熊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熊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委任狀，合約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狀之條款，熊先生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熊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按彼對本公司之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熊先生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李宏博士(「李博士」)，53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為武漢理工大學矽酸鹽建築材料國家重點實驗室教授、博士生導師。彼現任中國矽酸鹽學會特種玻璃專業委員會理事、湖北矽酸鹽學會理事、全國工業玻璃和特種玻璃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家居工業玻璃分技術委員會委員。李博士於武漢理工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學院(前為武漢工業大學矽酸鹽材料工程系)取得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李博士於特種玻璃材料、光電子材料及應用、薄膜材料與技術的教學與科研工作擁有逾30年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李博士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李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李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根據本公司與李博士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之委任狀，李博士之初步任期為三年，且彼須根據本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李博士有權收取年薪人民幣120,000元。其基本酬金乃經參考其對本公司之職責以及本公司之薪酬政策釐定。彼亦合資格按其積效及本集團業務獲取酌情花紅。

李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王京博士(「王博士」)，63歲，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博士在美國、香港、台灣及中國從事投資銀行、證券、財務以及基金管理業務近二十年，具有豐富經驗。彼曾任台灣日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及自營交易部門總經理，香港日盛嘉富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香港建華證券(亞洲)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台灣建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香港渣打銀行投資銀行部董事，紐約及香港Bear Stearns & Co. Inc.副董事。王博士目前為香港滬光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該公司在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持牌法團。彼同時擔任Shanghai International Shanghai Growth Investment Limited(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投資基金公司，股份代號：770)的執行董事。王博士獲美國休斯敦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財務金融學博士學位。

王博士為 120,526 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 120,526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王博士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王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 王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王博士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於緊隨當時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王博士之一般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彼現時之酬金為每年人民幣 180,000 元。

王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易永發先生(「易先生」)**，60 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易先生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主修會計，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易先生從事審計、直接投資、投資銀行及企業顧問的工作已超過 30 年。易先生亦於深圳市海王英特龍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滬光國際上海發展投資有限公司(均於聯交所上市)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八月起，易先生擔任成都市興蓉環境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召集人、戰略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易先生為 241,053 份購股權之持有人，可認購本公司 241,053 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 易先生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 易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 易先生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

易先生已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否則於緊隨當時委任期限屆滿後的日期起自動續期三年，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易先生之一般酬金由股東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彼現時之酬金為每年300,000港元。

**譚洪衛博士(「譚博士」)**，5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加盟本集團。譚博士為同濟大學機械與能源工程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同濟大學建築與城市規劃學院跨學科博導，聯合國環境署-同濟大學環境可持續發展學院跨學科雙聘責任教授。彼亦擔任同濟大學氣候變化重點實驗室研究骨幹，同濟大學創一流學科高峰團隊(建築技術)核心成員，同濟大學綠色建築及新能源研究中心常務副主任及同濟國際綠色產業創新中心主任。譚博士於一九九五年於東京大學建築學系取得工學博士學位。譚博士從事建築節能技術，可再生能源在建築中的應用技術，建築能效監管平臺技術，城市低碳能源規劃技術，城市建築環境技術等多領域的教學及研究逾18年，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譚博士於緊隨委任起三年內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b)譚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c)譚博士概無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譚博士已與本公司已訂立委任狀，為期三年，可由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惟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根據委任狀之條款，譚博士有權獲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20,000元。譚博士之薪酬金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按彼對本公司之職責及現時市況釐定。

譚博士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其重選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 1. 條件

1.1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可作實：

1.1.1 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1.1.2 股東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及根據行使任何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股份。

1.2 倘第1.1段載列之條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後六個月屆滿時或之前未獲達成：

1.2.1 新購股權計劃將立即終止。

### 2. 目的、期限、管理及要約接納

2.1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向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一直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的合資格人士提供獎勵或報酬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目的。

2.2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新購股權計劃將在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有效，其後期間概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2.3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而其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內另行規定者除外)須為最終的且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2.4 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作出有關要約當日起計28日內(包括當日)獲接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時應付本公司之金額為1.00港元。

### 3. 授出購股權

- 3.1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並無義務)於採納日期後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於考慮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後，向董事會全權酌情選定的任何合資格人士作出按認購價認購股份的要約，數目由董事會釐定(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在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要約時，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指定其認為合適之有關條件。
- 3.2 每項要約將透過信函(按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格式)(「**要約函件**」)以書面方式向合資格人士作出，並應(其中包括)：
- 3.2.1 列明承授人的姓名、地址及職位；
- 3.2.2 列明要約日期；
- 3.2.3 列明接納要約的方法及程序，以及接納要約時必須隨附支付購股權價格；
- 3.2.4 訂明與要約相關的股份數目；
- 3.2.5 訂明認購價；
- 3.2.6 訂明購股權期間，以及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間內首次可予行使的日期；
- 3.2.7 訂明於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達成的任何其他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的表現目標；及
- 3.2.8 要求合資格人士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
- 3.3 開始日期須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承授人正式接納與有關購股權相關之要約日期。

- 3.4 倘發生股價敏感事件或作出可影響股價之決定，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有關股價敏感資料前，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具體而言，於緊接下列日期之較早發生者前一個月起至實際刊發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本公司不可授出購股權：(i) 為批准本公司之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首次通知聯交所之日期)；及(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之最後限期。不得授出購股權之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佈之任何期間。
- 3.5 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註銷、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除非：
- 3.5.1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若承授人為上市公司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放棄投票)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正式批准按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規定之方式進行該授出；
- 3.5.2 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之相關條文所註明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該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遵照該等條文註明的資料)；及
- 3.5.3 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會上批准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前，已確定該等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
- 3.6 倘購股權將授予上市公司關連人士，則該授出不得有效，除非其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亦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 3.7 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予購股權，而授予將導致於直至及包括要約日期止12個月期間內，相關股份(定義見下文)之數目及價值超過下列者：
- 3.7.1 於有關授出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3.7.2 其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以每次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發佈之每日報價表上所列收市價為基準)，除非：

- (A) 本公司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的方式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授予詳情及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訂明的事項(尤其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身為該準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就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意見)的通函；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授予，而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

否則授予購股權將不被視為有效。

3.8 「相關股份」指於如第3.5或3.7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述相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屆滿當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購股權(已授出及建議授出，且不論是否已行使、註銷或未行使)而向第3.5或3.7段(視乎情況而定)所述有關合資格人士發行及將配發及發行的股份。

#### 4. 認購價

4.1 在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規限下，認購價須由董事會全權釐定，並知會合資格人士，惟該價格至少等於下列各項中最高者：

4.1.1 股份於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

4.1.2 股份於緊接要約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

4.1.3 股份面值。

#### 5. 行使購股權

5.1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

- 5.2 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購股權屆滿前藉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將據此行使購股權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相關要約函件的條款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惟股份數目必須相等於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完整倍數。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認購價之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及付款後28日內及(如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證明書後，本公司將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的有關股份，並且向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發出所配發股份的股票。
- 5.3 除非於要約日期董事會另行釐定並於要約函件中訂明，否則承授人毋須達成任何表現目標。儘管上文所述，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之購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購股權：

惟：

- 5.3.1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原因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有關購股權可於該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起計一個月內行使，而(i)倘該人士為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或董事，則該日將為其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實際工作的最後一日(不論薪金是否以代通知金支付，或(ii)倘該人士並非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則日期為令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關係終止當日；
- 5.3.2 倘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悉數行使或並未行使購股權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購股權可以該承授人享有之權利予以行使；
- 5.3.3 倘以收購方式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繫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要約成為及宣佈為無條件，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以及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21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有關通知內所訂明數額的購股權；

- 5.3.4 倘以債務償還安排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有關計劃安排於所須舉行的大會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則本公司須立即通知所有承授人以及任何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於其後(但須於本公司所通知的時間前)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悉數行使或行使有關通知內所訂明數額的購股權；
- 5.3.5 除全面收購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擬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的目的或與此有關者訂立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同日或就考慮有關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召開大會而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寄發通告後，盡快向承授人發出通告(連同一份有關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其後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可立即及隨於有關日期起至其後2個曆月結束時以及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批准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屆滿之前，行使其購股權(悉數或當中部份)，惟按前述行使購股權須待具司法管轄權法院批准有關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及生效後，方告作實。於有關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就有關情況下要求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轉讓或以他方式處置因行使購股權所發行之股份，以向承授人作出配發，務求盡量使其持股狀況與有關股份涉及有關債務和解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情況下相同；及
- 5.3.6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就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進行者除外)，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召開股東大會通知當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連同本段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個人代表)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隨附與所發出通知有關股份的認購價總額全數股款)，於建議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不遲於四個營業日之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本公司應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相關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

- 5.4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本公司不時生效的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配發當日本公司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力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而有關記錄日期於配發及發行日期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購股權概無附帶任何投票、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 6. 購股權失效

- 6.1 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之權利將於（其中包括）下列最早者立即終止：

6.1.1 購股權期間屆滿；

6.1.2 承授人因不當行為或違反其聘用條款或其他使其成為合資格人士的合約條款而被即時解僱、或視為已經或應當無力償付債務、或已成為無力償債、或與債權人已訂立具體任何債務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牽涉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等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

6.1.3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當日；

6.1.4 於本段所述之日期或之前未能達成第1段所述之任何條件。

根據本段，本公司不會對任何股份期權失效而向任何承授人負責。

## 7. 可供認購股份的最高數目

- 7.1 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項下全部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 7.2 計劃授權限額為83,407,319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新，惟：
- 7.2.1 更新之計劃授權限額不可超逾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 7.2.2 凡之前根據任何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有關計劃規則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限額將不計算在內；及
  - 7.2.3 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規定之方式將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事項)寄發予股東。
- 7.3 本公司可就授出購股權將導致超過計劃授權限額，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徵求股東批准，惟：
- 7.3.1 有關授出乃向本公司於徵求批准前已特定識別之合資格人士而作出；及
  - 7.3.2 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條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條例規定之方式向股東寄發有關授出之通函(當中載有該等條文所註明之事項)。

## 8. 股本變動的影響

- 8.1 倘本公司根據法例規定或聯交所的規定進行溢利及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重新列值、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導致股本結構變動(不包括發行股份作為本公司所訂立交易之代價而出現的任何變動)而任何購股權仍然可以行使，則須對下列內容作出相應調整(如有)：
- 8.1.1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
  - 8.1.2 至今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股份的認購價；及／或
  - 8.1.3 購股權相關之股份；及／或

8.1.4 行使購股權之方法(如適用)；及／或

8.1.5 以上多項情況的組合，而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不是仲裁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向董事會書面核實對整體或任何指定承授人而言，該等調整乃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註釋。

8.2 任何該等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先前所獲授者相同比例的本公司權益資本，而如此作出之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但有關調整不得導致股份以低於面值的價格發行。

## 9.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必要增加任何本公司法定股本後，方可行使。在獲得上述批准規限下，董事會應提供足夠之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之現有規定。

## 10. 新購股權計劃的修訂

10.1 新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均可藉董事會決議案修訂，惟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以下各項的條文除外：

10.1.1「合資格人士」及「承授人」之定義；及

10.1.2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有關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承授人的修訂(已獲股東在股東大會預先批准者除外，而有關參與者及其各自的聯繫人不得在會上投票)。任何修訂不得對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發行條款不利，惟如股東要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公司細則獲過半數承授人書面同意或批准修改相關股份附帶之權利者除外。

10.2 董事會有關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授權如有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10.3 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任何重要條文或已授出購股權條款的任何改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文自動生效之修訂則除外。

10.4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任何經修訂條款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

**11. 註銷已授出購股權**

11.1 董事會可在獲得購股權承授人批准的況下，註銷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1.2 除非不時的計劃授權限額下有可供發行的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否則不得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取代其被註銷的購股權。

**12. 終止**

本公司（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新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而於終止前已授出購股權將繼續為有效及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予以行使。

**13. 於全年及中期報告內披露**

本公司將遵照不時生效之上市規則，在全年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於全年／中期報告的財政年度／期間的購股權數目、授出日期、行使價、行使期、歸屬期及（倘適用）已授出購股權之估值。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hina Singyes Solar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0)

茲通告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事項：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報告與核數師(「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
3.
  - (i) 重選劉紅維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謝文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熊湜先生為執行董事；
  - (iv) 重選李宏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王京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易永發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譚洪衛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第6、7、8、9及10項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已發行股份（「股份」）；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以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股份；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項中的最早者為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細則（「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當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b) 上文(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的債券)，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c) 除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權利而進行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根據本公司已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的權利；或(iv)根據不時適用的細則進行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上文(a)段獲授予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兌換或其他方式)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具以上第6項決議案所賦予的相同涵義；及「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建議授予股份(惟董事有權於彼等認為就零碎股權屬必需或權宜的情況下，或經考慮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的任何規限或責任，或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則除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動議待上述第6及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述第7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獲授予的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9. 「動議待下述第10項決議案通過及其所述條件達成後，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之運作，並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第10項決議案)起生效，因此隨後不可根據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本公司現有購股權計劃的所有其他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生效。」
10. 「動議在獲得聯交所批准於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所述之新購股權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明「A」記號現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之文件印本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下，並因應聯交所之要求對新購股權計劃作出修訂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作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且授權本公司之董事會辦理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事項以及訂立一切必需或適當之交易與安排，使新購股權計劃得以生效而不論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董事可能與新購股權計劃有利益關係。」

承董事會命  
中國興業太陽能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紅維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如屬任何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之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件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委託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最遲須於文件所指定人士欲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或倘投票表決於大會或續會舉行日期後進行，則最遲須於指定進行投票表決之時間前二十四(24)小時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否則，代表委任文件將視為無效。
4. 就本通告所載的第3項決議案而言，劉紅維先生、謝文先生、熊湜先生、李宏博士、譚洪衛博士、王京博士及易永發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所刊發的通函(「通函」)內，通函亦載有大會詳情。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股東大會主席決定以誠信態度准許以舉手方式對純屬程序或行政事項的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外。因此，於大會上提呈的全部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七年年報一併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確認股東出席大會的資格，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至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亦將自二零一八年六月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概不受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文件及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8. 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第6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將連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紅維先生(主席)、謝文先生及熊湜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宏博士及曹志榮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京博士、易永發先生及譚洪衛博士。